# 存量房经济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ht1} ）

委托人（甲方）： ${jf1}

【 ${isjfsfzzh} 身份证照号】【 ${isjfhzh} 护照号】【 ${isjfyyzz} 营业执照注册号】【 ${jf2} 】 ${jf3}

法定代表人： ${jf4}

委托代理人： ${jf6}

联系电话： ${jf8}

身份证号： ${jf5}

身份证号： ${jf7}

联系地址： ${jf9}

委托人（乙方）： ${yf1}

【${isyfsfzzh} 身份证照号】【 ${isyfhzh} 护照号】【${isyfyyzz} 营业执照注册号】【 ${yf2} 】 ${yf3}

法定代表人： ${yf4}

执业经纪人： ${yf6}

联系电话： ${yf8}

机构备案证号： ${yf5}

资格证号： ${yf7}

联系地址： ${yf9}

根据国家、江西省、上饶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房地产 ${d1t1} 事宜提供经纪服务。

【1】出售【2】出租【3】承购【4】承租【5】置换

第二条：甲方委托方式约定为下列第 ${d2t1} 款。（仅选一款）

【1】甲方委托包括乙方在内的多家（不超过三家）房地产经纪机构。

【2】甲方仅委托乙方一家房地产经纪机构。

委托方式为独家委托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另行委托。

第三条：委托事项约定为下列第 ${d3t1} 款。

【1】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行情资讯。

【2】介绍客源信息、组织房源察勘。

【3】在约定期限内代管房屋。

【4】协助上网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5】协助签订《租赁合同》。

【6】代办房地产评估。

【7】代办各种相关税费缴纳。

【8】协助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及变更登记手续。

【9】协助交割房屋及配套附属设备（包括水、电及业务管理等）。

【10】协助办理购房抵押贷款手续。

【11】其他： ${d3t2} 。

第四条：甲方委托乙方【 ${iscs} 出售】【 ${iscz} 出租】【 ${iscg} 承购】【 ${iscz1} 承租】【 ${iszh}置换】房地产，委托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委托期限自 ${d4t1} 起至 ${d4t2} 止（不得超过90天），到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佣金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d6t1}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1】按该房地产成交金额或月租金额的 ${d6t2} %支付给乙方。

【2】按约定金额人民币 ${d6t3} 元整（大写）， ${d6t4} 元（小写）支付给乙方。

【3】其他： ${d6t5} 。

第七条 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下列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有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房屋所有权人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向无关者泄露有损于乙方权益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介绍的客源之秘密；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时限届满之后，与乙方介绍的客源私下洽谈并签订《存量房交易合同》。

甲方有虚假委托、擅自毁约或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时限届满之后与乙方介绍的客源私下洽谈并签订《存量房交易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佣金的 倍作为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应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明示相关合法的经营资格文件；按委托事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情况；应当如实报告房价或租赁价，不得赚取差价，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做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不得扣押甲方的证件、资料和财务；乙方不得想无关者泄露有损于甲方权益的秘密。

2、乙方有谋取非法收益、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赚取中介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d9t1} 元或佣金的 ${d9t2} 倍作为违约金。

3、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影响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十条：存量房经纪委托合同打印后，合同内容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连同补充条款及附件页共 ${d12t1} 页，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电子文档2日内存入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备案，打印文本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其他未尽事宜，可有合同双方协商约定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委托房地产基本信息

市场供给情况：

1. 坐落： ${fj1jw1} 。
2.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fj1jw2} 。
3.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fj1jw3} ；土地使用性质、类型： ${fj1jw4} 。
4. 房屋情况：

幢号 ${fj1jw5} ，房号 ${fj1jw6} ，结构 ${fj1jw7} ，建筑面积 ${fj1jw8} ，套内建筑面积 ${fj1jw9} ，规划用途 ${fj1jw10} 。

1. 房屋性质： ${fj1jw11} ；建成年份 ${fj1jw12} ；

所在楼层/总楼层： ${fj1jw13} ；房型： ${fj1jw14} ；

1. 装修情况： ${fj1jw15} 。
2. 转让拟市价：不高于人民币（¥ ${fj1jw16} 元）；
3. 承租拟市价：不高于人民币（¥ ${fj1jw17} 元/月）；
4. 房屋的其他情况详见信息发布的内容。
5. 其他： ${fj1jw18} 。

附件二： 补充条款

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章

甲方（签章）：${qz1}

法定代表人（签章）：${qz2}

监护人（签章）：${qz3}

委托代理人（签章）：${qz4}

日期：${qz5}

乙方（签章）：${qz6}

机构负责人（签章）:${qz7}

代理经纪人（签章）:${qz8}

日期：${qz9}